

南投縣 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 南投縣、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135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 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貳、業務費			
一、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簡任	人月	3,500	
(二)薦任	人月	3,000	
(三)委任	人月	2,500	
二、講座鐘點費			
(一)授課講座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 外聘：			
(1)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三、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實編列。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六、車輛油料費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二、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六、車輛購置滿年數計算以購置起至 <u>113</u> 年底止，如於 <u>114</u>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七、油料價格編列基準：汽油 31 元/公升，柴油 28 元/公升。
（二）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六）機車	月輛	26 公升	
七、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
（一）非電動汽車養護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1. 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500	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如於 <u>114</u>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5,5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34,000	
4. 購置滿 6 年以上	年輛	51,000	
(二) 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3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3,0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28,000	
4. 購置滿 6 年以上	年輛	37,000	
(三)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一)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8,724</u>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63</u> 元	
(二) 加強磚造：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9,753</u>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84</u> 元	
九、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消防、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一)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535 度電	
(二)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十一、車輛保險費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 特定路線或區域 之大客車、特種車 得依實際需要核 實編列保險費。其 他公務車輛若有 其他特殊業務需 求，得說明核實計 列。
(一)小客車	年輛	2,483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 車已逾 15 年者或 於當年度滿 15 年 之車輛不得編列保 險費。
(二)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三)大客車	年輛	10,895	
(四)大貨車			
1. 3.5~9 噸	年輛	9,551	
2. 9.1~15 噸	年輛	11,142	
3. 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五)小貨車	年輛	3,747	
(六)機車			
1. 輕型	年輛	435	
2. 重型	年輛	711	
十二、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 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 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及核實編列。
十三、縣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 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 字第 0920089202 號函 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 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 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 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 會費	日	3,500	
3.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 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 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 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 費	人年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 括春節聯歡）及議 會週年紀念等活 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 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甲. 縣內	次	30,000	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乙. 縣外	次	200,000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500	一、贈送縣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25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2至5項及縣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60萬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	一、縣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3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四)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五)轄區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1. 縣長	月	66,000	
2. 副縣長	月	33,000	
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4. 縣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1)一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甲. 機關編制員額在 3,000 人以上者	月	23,200	
乙. 機關編制員額在 1,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者	月	19,800	
丙. 機關編制員額未滿 1,000 人者	月	17,200	
(2)二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月	6,000	本府二級機關編列標準，以不超過 113 年度預算數為準則。
(四)縣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五)警政部分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1.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六)消防部分			
1.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十四、鄉(鎮、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及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1)鄉(鎮)			
甲.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7,000	
乙.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8,000	
(2)市			
甲. 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8,000	
乙. 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2至5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 萬人者，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u>113</u>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1. 鄉(鎮、市)長			
(1)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3)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4)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四)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叁、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依照「114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辦理。
(二)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基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套	60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50~120VDC ,100A,24KW (一對二)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 電、配管、配線基本工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燃油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 節能標章車種；完 稅價格140萬元以 內電動小客車、電 動小貨車含所需 各項配備，但不含 貨物稅；其餘車輛 含所需之各項配 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 種，按免稅價格核 實編列。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 務車輛，除特種 車、大客車、客貨 兩用車、大貨車及 駐外機構車輛外， 應優先編列購置 電動車。但如因特 殊業務需要，車輛 常態性出勤一趟 (天)來回里程數 超過電池供應最 大里程，且搭乘高 鐵、大眾運輸系統 有困難，或另無較 有效率之替代方 案者，報經其主管 機關核准，得編列 油電混合動力車 或燃油車，並應依 左列編列基準辦 理。已編列購置電 動車預算者，應確 實依原定預算項 目執行。 四、各式首長、副首長 專用車編列基準 適用方式，依下列
1. 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 超過2500cc）	輛	1,190,000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不 得超過2000cc）	輛	930,000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 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 超過1800cc）	輛	770,000	
4. 8-9人座	輛	1,540,000	
(二)小客貨兩用車			
1.5人座	輛	800,000	
2.8人座	輛	850,000	
3. 四輪傳動	輛	910,000	
(三)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 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 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第2點第3款規定之 購置大客車程序，由 機關將所需車款、購 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 報經本府核准後辦 理。	
(四)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 個案核實編列。	
(五)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 個案核實編列。	
(六)電動汽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含電 池)	輛	<u>2,100,000</u>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含 電池)	輛	<u>1,950,000</u>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 車及公務小客車(含電 池)	輛	<u>1,850,000</u>	
4. 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	輛	990,000	
5. 小貨車(含電池)	輛	1,100,000	
6. 小貨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0	
(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	輛	1,26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超過 2500cc)			說明辦理：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2000cc）	輛	1,140,000	(一)縣政府： 1. 縣(議)長，比照左列部會首長。 2. 副縣(議)長，比照左列部會副首長。 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910,000	(二)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會主席，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 五、縣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32 萬元編列預算。 六、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本府核准始得購置。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 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五)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辦理汰換： 1. <u>大客車滿10年；其餘車輛滿8年。</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 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 九、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 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十三、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本府核定配置數者，在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於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由各機關本權責，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八)機車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1.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30,000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0,000	
2. 燃油機車	輛	85,000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	台	2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統、不含螢幕)			<u>輯軟體</u> ，每年以 <u>不超過</u> 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u>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u> <u>二</u>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u>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u>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四)文書編輯軟體	套	15,000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縣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縣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3人以內	黨團/月	10,000	
(二)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00元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上限；本表所列費用基準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審酌本縣財政狀況後訂定。

二、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配合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

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二)車輛法定支出編列基準

1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單位：元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小客車)(全年)	每車乘人座位十人 以上者(大客車)(全年)	貨 車 (全年)
500 以下	1,620	—	900
501 - 600	2,160	1,080	1,080
601 - 1200	4,320	1,800	1,800
1201 - 1800	7,120	2,700	2,700
1801 - 2400	11,230	3,600	3,600
2401 - 3000	15,210	4,500	4,500
3001 - 3600	28,220	5,400	5,400
3601 - 4200	28,220	6,300	6,300
4201 - 4800	46,170	7,200	7,200
4801 - 5400	46,170	8,100	8,100
5401 - 6000	69,690	9,000	9,000
6001 - 6600	69,690	9,900	9,900
6601 - 7200	117,000	10,800	10,800
7201 - 7800	117,000	11,700	11,700
7801 - 8400	151,200	12,600	12,600
8401 - 9000	151,200	13,500	13,500
9001 - 9600	151,200	14,400	14,400
9601 - 10200	151,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51,200	16,200	16,200

附註：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之稅額加徵 30%。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全年)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38.1-56	38.7-56.8	2,160
56.1-83	56.9-84.2	4,320
83.1-182	84.3-184.7	7,12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機車 (全年)
150(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全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2. 定期檢驗

(1) 收費標準

- A.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新臺幣 600 元。
- B. 小型汽車新臺幣 450 元。
- C. 拖車新臺幣 450 元。
- D.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
- E. 大型重型機車新臺幣 200 元。
- F. 汽車預備引擎檢驗費新臺幣 450 元。
- G.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新臺幣 300 元。

(2) 車輛檢驗時間與次數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車種	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年	免予檢驗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年一次
	十年以上	每年二次
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	未滿三年	免予檢驗
	三年以上，未滿六年	每年一次
	六年以上	每年二次
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	不分車齡	每年三次
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	未滿五年	每年一次
	五年以上	每年二次
拖車	不分車齡	每年一次

3. 燃料使用費費率

單位：元

車輛分類 費額 汽缸排汽量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貨車（含拖車）		機車 （每年）
	自用（每年）		自用（每年）		自用（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	—	—	—	—	—	300
51-125	—	—	—	—	—	—	450
126-250	—	—	—	—	—	—	600
251-500	—	—	2160	1296	2160	1296	900
501-600	—	—	2880	1728	2880	1728	1200
601-1200	—	—	4320	2592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	—	4800	288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	—	6180	3708	7710	4626	
2401-3000	8400	5040	7200	4320	9900	5940	
3001-3600	10080	6048	8640	5184	11880	7128	
3601-4200	11460	6876	9810	5886	13500	8100	
4201-4800	13080	7848	11220	6732	15420	9252	
4801-5400	14190	8514	12180	7308	16740	10044	
5401-6000	15270	9162	13080	7848	18000	10800	
6001-6600	16260	9756	13950	8370	19170	11502	
6601-7200	17370	10422	14910	8946	20490	12294	
7201-8000	18330	10998	15720	9432	25530	15318	
8001-9000	19380	11628			27000	16200	
9001-10000	20580	12348			28650	17190	
10001-11000	21900	13140			32880	19728	
11001-12000	22920	13752			36810	22086	
12001-13000	24000	14400			43710	26226	
13001-14000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14001 以上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